

设计、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就业人员的培训到投产后的工艺操作等,都应该按国家标准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从而在根本上消除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就业者造成的损害,达到保护就业者身体健康的目的。与此同时,对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业主和就业者加强《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使他

们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充分的理解。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政府要考虑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要象重视经济工作和环境保护一样重视职业卫生工作和就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

一起职业健康监护投诉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于瑾珊¹, 黄力¹, 郑成彬¹, 刘金英²

(1 大连市职业卫生监督所, 辽宁 大连 116012 2 大连港集团卫生防疫站, 辽宁 大连 116001)

2007年 3月 28日,某职工因所在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却不同意对其进行离岗前职业性健康体检,投诉到市辖区卫生监督所。在区监督所进行一系列调查处理、下发监督指导意见后,该职工仍未与公司就离岗前体检达成一致,于是投诉到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批示后,我所对这起投诉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对案件的调查提示,区、市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熟练运用法律法规,更好地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益。

1 案情介绍

某职工自 1997年 4月至 2005年 8月在某独资企业工作,岗位接触二甲苯等职业病危害因素。2005年 3月至 2006年 5月在岗期间职业性健康检查发现其白细胞低于正常参考值,经市职业病防治院专家组诊断以及先后 8次复查,最终诊断意见为“职业禁忌证,建议调离接触毒物,一年后复查”(同岗位另有 5人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苯中毒)。2006年 6月该职工由接触二甲苯作业岗位调至不接触毒物的库房岗位。2007年 3月 28日该职工因所在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却不同意对其进行离岗前体检,投诉到市辖区卫生监督所。

2 调查经过

2.1 区级监督所调查情况及监督意见

2.1.1 调查发现,公司为该职工提供了在岗期间定期职业性健康检查,发现体检异常后安排医学观察、及时调离受害岗位并安置到不接触毒物的库房岗位,上述行为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未能提供出该职工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属违法行为。2007年 3月 28日区卫生监督所调查和核实此案过程中,向公司下发妥善处理此案的指导意见,公司有关负责人明确表态愿意考虑卫生监督部门的意见。4月中旬,公司有关负责人及职工本人主动向我们反映,双方达成协议,职工放弃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对职工进行经济赔偿。5月 11日,该职工因与公司赔偿协议不成,再次投诉到区卫生局。5月 12日主管所长带领监督员再次对该公司提出监督意见,责令限期一周内整改。5月 16日公司安排职工进行了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与处理意见为,未检出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白细胞计数低,动态观察。

2.1.2 区卫生监督所在日常卫生监督中发现,该公司自

1997年建成投产后未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且连续多年未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立即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该公司于 2006年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

2.1.3 该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前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价结论为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该职工作业岗位是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

2.2 市监督所调查情况

2.2.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该公司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属于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经对项目烧付车间、SF烧付车间接触甲醛、甲酚、苯酚、二甲苯、甲苯等有毒作业岗位进行检测,现场空气中各种毒物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属安全作业。

2.2.2 市卫生局 2006年 1月 1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审查,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齐备,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验收认可。

2.2.3 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中毒诊断组 2005年 8月 17日会诊意见,建议该职工调离接触苯及其他有毒物质作业,半年后复查。2006年 6月 21日会诊意见,该职工按职业禁忌证处理,建议调离接触混苯及其他有毒物质作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要求定期体检。

2.2.4 在调查过程中,公司没有提供出该职工所在岗位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历年的动态检测结果。

2.2.5 在此案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区卫生监督所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对该公司签发现场检查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公司现已完成该职工的离岗体检。

3 引发的思考

3.1 本案件中,我们看到劳动者的防护意识有了一定的提高,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职业健康权益;与此同时也暴露出劳动者作为弱势群体,在与用人单位的利益分配中,由于自身原因或迫于单位的种种压力,不能充分维护自身的健康权益。

3.2 加强用人单位领导《职业病防治法》教育培训,使其自觉履行义务,不能只注重经济利益,而忽视职工权益;更不能出现问题通过各种手段推卸责任,漠视职工的身心健康。

3.3 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结合职业卫生的现状,监督服务范围向纵深扩展,尤其对民营企业、部分外商企业等职业卫生工作开展相对薄弱的用人单位。